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106年11月28日（星期二）下午13時00分

地點：屏商校區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傅玉香主任

紀錄：王玉櫻

出席人員：傅玉香主任、張月環老師、郭碧蘭老師、劉育俊老師、
劉秋燕老師、潘兆祥老師、陳君慧老師、佐藤敏洋老師、
簡中昊老師、學生代表黃一心同學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名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名
傅玉香老師	傅玉香	張月環老師	張月環
劉育俊老師	劉育俊	郭碧蘭老師	郭碧蘭
潘兆祥老師	潘兆祥	劉秋燕老師	請假
陳君慧老師	陳君慧	佐藤敏洋老師	佐藤敏洋
簡中昊老師	簡中昊	黃一心同學	黃一心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6 年 11 月 28 日（二）下午 13 點 00 分

開會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 席：傅玉香主任

記錄：王玉櫻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06 年 11 月 1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討論本學系自由選修學分。	同意開放自由選修學分至 20 學分，並追溯至 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	應用日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討論本學系專題製作要點。	照案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應用日語學系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傅玉香

案 由：本學系自由選修學分，請 討論。

說 明：

- 1、本學系 106.11.1 系務會議決議同意開放自由選修學分至 20 學分，並追溯至 104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
- 2、依據 106.11.27 教務處來信通知，須追溯至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並提送課程委員會三級三審通過。
- 3、業經本學系 106.11.28 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傅玉香

案 由：本學系107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請 討論。

說 明：

- 1、配合本校開課係數 1.5 之規定，精實本學系課程。
- 2、「日語聽力練習（一、二）」與「日語會話（一、二）」合併為「日語聽講練習（一、二）」各 4 學分。
- 3、「日語聽力練習（三、四）」與「進階日語會話（一、二）」合併為「進階日語聽講練習（一、二）」各 4 學分。
- 4、「高級日語會話（一、二）」由必修改為選修，並更改課程名稱，「日語溝通與談話（一、二）」，學分不變。
- 5、業經本學系 106.11.28 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傅玉香

案 由：本學系自我評鑑施行細則，請 討論。

說 明：

- 1、依據106.11.21人文社會學院來信通知，須於11月底前成立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小組之成立需依據自我評鑑施行細則辦理。
- 2、本學系自我評鑑施行細則草案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傅玉香

案 由：本學系產業研習之專業科目認定，請 討論。

說 明：依據本校 106.11.2 「教師產業研習推動委員會」決議，本校招收技職生之系所規劃提列應進行產業研習之專業科目時，以全體專任教師均能參與研習為原則。

決 議：本學系產業研習之專業科目如下

- (1) 商業日語會話與聽力練習（一）
- (2) 商業日語會話與聽力練習（二）

- (3) 商業日文文書習作(一)
- (4) 商業日文文書習作(二)
- (5) 日本經濟
- (6) 日本企業
- (7) 筆譯(一)
- (8) 筆譯(二)
- (9) 經貿日語 (一)
- (10) 經貿日語 (二)
- (11) 導遊與領隊實務
- (12) 導覽解說日語(一)
- (13) 導覽解說日語(二)
- (14) 日語交涉與談判實務(一)
- (15) 日語交涉與談判實務(二)
- (16) 進階筆譯(一)
- (17) 進階筆譯(二)
- (18) 秘書實務日語
- (19) 口譯(一)
- (20) 口譯(二)
- (21) 企劃與簡報實務
- (22) 日語溝通與談話(一)【預計 107 學年度後開課】
- (23) 日語溝通與談話(二)【預計 107 學年度後開課】

提案五

提案人：傅玉香

案 由：本學系專業學分學程，請 討論。

說 明：依據本校 106.11.16 教務會議主席報告「為推動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提報”屏東大學推動課程改革說明”」，請各院系所研議推動。」，其中”屏東大學推動課程改革說明”說明簡報檔內第 13 頁請各學系「開辦系專業學分學程(18 學分，有證書)」。

決 議：本學系專業學分學程之必修科目為「日語(一)」、「日語(二)」、「進階日語(一)」、「進階日語(二)」，選修科目為本學系其他課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13:30 結束。

【附件】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自我評鑑施行細則草案

106年11月28日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提升競爭力，強化本學系經營績效，特依「國立屏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與「國立屏東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訂定本學系自我評鑑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學系為辦理系所自我評鑑，設置「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自我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系自評會）」，本學系所有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系主任為主任委員，以執行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其任務與職掌如下：
 - (一)擬訂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 (二)擬訂評鑑內容及工作計畫書。
 - (三)進行自我評鑑工作。
 - (四)召開自我評鑑檢討會。
 - (五)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 (六)根據評鑑結果擬訂改進計畫。
 - (七)其他有關自我評鑑相關業務。
- 三、自我評鑑分為二階段：
 - (一)系自我評鑑：由系自評會依據評鑑項目，逐一評鑑，並做成自我評鑑報告。
 - (二)校外專家評鑑：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至五名，到所進行自評之檢視及實地訪評。訪評以一天為原則，並做成評鑑報告，供本學系參考改進。
- 四、評鑑項目如下：
 - (一)目標、特色與自我改善。
 - (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
 - (三)學生學習與學生事務。
 - (四)研究與專業表現。
 - (五)畢業生表現。
- 五、校外專家實地訪評應包括：本學系業務報告，參觀本學系空間、設備及教學研究狀況，與本學系行政人員及師生進行個別晤談、交換意見等。
- 六、自我評鑑時程原則如下：
 - (一)於受評鑑學年度起二個月內完成系自我評鑑。
 - (二)系自我評鑑完成後三個月內完成校外專家評鑑。
 - (三)校外專家評鑑後二個月內完成正式評鑑報告。
 - (四)系評鑑報告於系自評會審議後，提系務會議通過，並送評鑑會議審議。
- 七、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日語學系